



JT-CS-T8C-DG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甲烷)

用户手册

使用“萤石云视联”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可快速添加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www.hikvision.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联系方式：400-800-5998

1 产品简介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下文简称“探测器”），产品执行标准为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满足国标GB 4943《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GB 23757-2009《消防电子产品防护要求》和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要求。该探测器支持 ZigBee通信协议，当保护区域的天然气泄漏达到报警浓度时，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通过网上传报警、状态信息。

扫一扫获取通信信息和设备命令



保修服务

感谢您选用本产品，为了能够充分享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请您在购买后认真阅读本产品保修卡中的明示并妥善保管。

我们将按照海康威视产品标准保修承诺为您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政策请仔细阅读查看我们的产品保修卡。自起算，购买日以购买产品的发票日期为准。如无有效发票，则保修期将自产品出厂日期算。产品发票日期晚于产品实际交付日的，保修期自产品实际交付日起算。保修期请参考售后服务政策中的《海康威视产品标准保修期》执行。

- 不保修范围(仅指保修部分,具体请见售后服务政策):
 - 超出规定的保修期限的;
 - 因误用、意外、改装、不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自然灾害、电涌及不当维护或保管等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第三方产品、软件、服务或行为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正常磨损、磨损和消耗;
 - 产品可以不间断或无故障地正常运行;
 - 数据丢失或损坏;
 - 消防零部件,除非因材料或工艺缺陷而发生的故障;
 - 不能出示产品有效保修凭证和有效原始购物发票或收据,产品原序列号标签有涂改、替换、篡改的现象,产品没有序列号或保修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产品实物不相符的;
 - 未按随附的说明、操作手册使用产品,或者产品未用于预定功能或环境,海康威视经证实后确定您违反操作手册的任何其他情况;
- 海康威视不对销售商或任何第三方对您酌额负责,您应向这些第三方要求索赔。

用户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产品型号 (Model): _____
产品编号 (S/N): _____
购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_____

- 凭此卡享受保修期内的免费保修及保修期外的优惠性服务。
- 本保修卡仅适用于本保修卡内产品,由销售商加盖公章方有效。
- 特殊型号的产品保修条款以具体购销合同为准。

版权所有©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2021。保留一切权利。本手册的任何部分,包括文字、图片、图形等均属于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摘录、复制、翻译、修改本手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除非另有约定,海康威视不对本手册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

关于本产品
本手册描述的产品仅供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和使用的。本产品只能在购买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享受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仅作为相关产品的指导说明,可能与实际产品存在差异,请以实物为准。因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需要,海康威视可能对本手册进行更新,如您需要最新版本,请您登录海康威视官网查询(www.hikvision.com)。

海康威视建议您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使用本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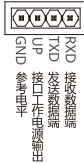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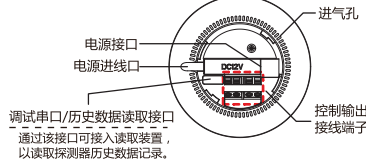
商标声明
HIKVISION 海康威视 为海康威视的注册商标。

责任声明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手册以及所描述的产品(包含其硬件、软件、固件等)均“按照现状”提供,可能存在瑕疵或错误。海康威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声明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质量满意度、适合特定目的等保证;亦不对使用本手册或使用海康威视产品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数据丢失或未来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润损失、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未来的损害。您自行承担使用本手册或产品可能存在的任何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海康威视不对因此造成的产品工作异常、信息泄露等问题承担责任,但海康威视将及时为您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

使用本产品时,请您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避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权、知识产权、数据权利或其他隐私权。您亦不得将本产品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生化武器、核爆炸或其他非法用途,或使他人权利的行使受到妨碍。如本手册内容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则以法律规定为准。

2 外观与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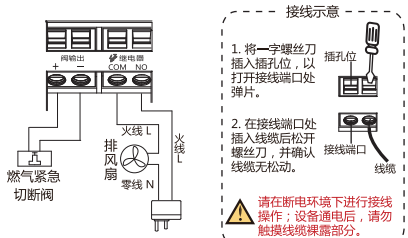
* 产品出厂配备电源适配器,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及操作安全,必须使用配套电源适配器,请勿随意更换。电源满足标准GB4943.1中规定的受限电源(LPS)的要求。



调试串口/历史数据读取接口仅供专业人士使用。探测器支持各类记录最小存储条数为:报警200条;报警恢复200条;故障100条;故障恢复100条;上电50条;断电50条;自检50条;离线、气体传感器失效1条。

3 接线说明

探测器背部有两路控制输出接线端子,1路用于连接排风扇,1路用于连接燃气紧急切断阀。



接线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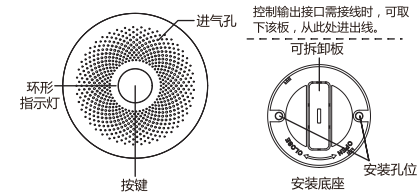
- 将一字螺丝刀插入插孔位,并打开接线端口处弹片。
- 在接线端口处插入线缆后松开螺丝刀,并确认线缆无松动。

请在断电环境下进行接线操作,设备通电后,请勿触摸线缆裸露部分。

- 连接排风扇的控制输出端口可接入最大220 V/1.5 A规格的排风扇。
- 燃气紧急切断阀为手开电关式电磁阀,连接电磁阀的控制输出端口为阀输出,允许的电磁阀输出规格为12 V/1.5 A。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使用地区的各项电气安全规定。
- 在安装使用有效维护本产品时方可正常实现产品功能。本产品用于辅助预防火灾,但不能替代您进行现场查验,也无法阻止事故发生或扩大。在日常使用中仍应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谨慎注意自身人身与财产安全。
- 为了避免热量积蓄,请保持设备周边通风流畅。
- 在室内使用本产品,不能暴露安装在可能淋到雨或非非常潮湿的地方。
- 在□标识电池座本身和标识座内的电池的方位。
- +标识使用或产生直流设备的正极。标识使用或产生直流设备的负极。
- 设备上不要放置裸露的火焰源,如点燃的蜡烛。
- 请不要使物体掉落对产品上或大力搬动产品,使产品远离存在磁场干扰的地方;避免将产品安装到表面震动或容易受到冲击的地方(忽视此项可能会损坏产品)。
- 为保证报警器的正常检测工作,请勿在报警器附近大量使用摩丝、杀虫剂、稀释剂等能产生颗粒悬浮物的物品。
- 产品为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当产品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时,火灾时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但不能灭火。
- 如果产品出现冒烟现象,产生异味,或发出杂音,请立即断电,及时与经销商或服务中心联系。
- 如果产品工作不正常,请联系购买设备的商店或最近的服务中心,不要以任何方式拆卸或修改产品。(对未经认可的修改或维修导致的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妥善保存产品的全部包装材料,以便出现问题时,使用包装材料将产品包装好,寄到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处理。非原包装材料导致的运输途中的意外损坏,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手册中的图片均为产品示意图,请以实际设备为准。

探测器状态	指示灯状态	蜂鸣器状态
预防	“绿-黄-红”交替闪烁	预防结束时“嘀”一声
在线待机	绿灯常亮	无
离线待机	黄灯慢闪	无
天然气报警	红灯快闪	发出“嘀嘀嘀嘀”急促短鸣
传感器故障	黄灯常亮	长鸣
传感器寿命到期	黄灯快闪	无
自检	“红-黄-绿”交替亮两秒	鸣叫一声

4 安装说明

安装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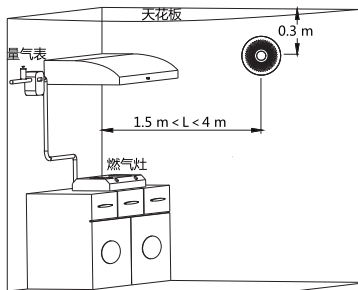
- 请参照本指导书中的安装方法进行探测器安装。
- 为防止伤害,必须将探测器牢固地固定于墙壁或天花板上。
- 请将探测器安装在可能发生气体泄漏的区域,例如厨房。
- 探测器需安装在气源的上部,与燃气表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4 m,且请勿安装在燃气具的正上方。
- 禁止随意断开探测器电源(维护探测器等情况除外)。
- 完成室内探测后请务必通风一段时间后再安装探测器,以免挥发化学物质导致探测器中毒失效(尤其含氯氟烃类物质,如制冷剂、发泡剂等)。
- 请勿在探测器表面涂漆,以免影响探测器的性能。
- 禁止将探测器安装在以下位置:
 - 存在强烈磁场干扰的地方,如马达、大功率电机、大功率变频器、感应加热设备、高频电焊机、X光机等存在的地方。
 - 屏蔽无线电信号造成无线电信号衰减的地方,如金属材料较多或靠近大型金属物品的地方。
 - 直接受燃器器具等产生的排气、蒸汽、油烟影响的地方。
 - 密闭空间中,如橱柜。
 - 有水雾或滴水灯较为潮湿的地方,如浴室。
 - 容易断电的地方。
 - 有油污或尘土,且可能聚集并堵塞探测器的地方。
 - 靠近门或者者任何可能受气流影响的地方,如排风扇或气孔。

电池安全说明

- 如果使用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会导致爆炸危险。
- 使用错误型号的电池更换(例如某些类型的锂电池)可能导致安全防护失效。
- 请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加热炉中,不要挤压、折弯或刺破电池,可能会造成爆炸。
- 请勿将电池放置在极高温/极低温/高压环境中,可能导致电池爆炸或泄漏可燃液体或气体,废弃电池对环境会造成污染,请按说明妥善处理使用的电池。

安装位置说明

安装在燃气灶附近时,探测器边缘应距燃气灶所在的墙面1.5 m到4 m,距离天花板0.3 m。



5 APP功能说明

本探测器需与萤石ZigBee网关搭配使用,请先将网关添加至“萤石云视频”客户端。添加探测器后,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看设备状态、报警信息,进行远程消音等操作。

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并安装“萤石云视频”客户端,根据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6 设备操作

■ 上电开机

接上电源适配器,为探测器上电。上电后,探测器进入预热状态,约持续4分钟后,蜂鸣器“嘀”一声,预热结束,进入待机状态(即正常监测状态)。

*当探测器从故障中恢复时,探测器将恢复至预热状态。

■ 探测器报警/恢复

报警:在待机状态下,当检测气体浓度超过设定浓度时触发探测器报警,10秒后开启排风扇并关闭燃气紧急切断阀。

报警恢复:在外界浓度低于设定浓度值时,探测器恢复至待机状态,排风扇自动关闭,燃气紧急切断阀需用户手动开启。

■ 消音

在报警状态下,短按一次按键可消音(消音周期为90秒)。

*若气体浓度仍超标,探测器90秒后会再次发出声音报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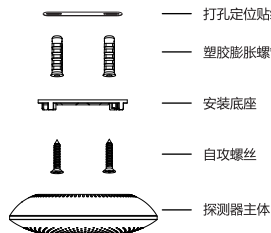
■ 自检

在预热/待机状态下,短按一次按键,探测器进入自检状态,检查探测器蜂鸣器、指示灯以及控制输出是否正常工作;自检完,探测器会自动退出自检状态。

*自检期间无法再次进行自检操作。

■ 安装方式1:螺钉固定式【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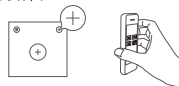
- 1 根据打孔定位贴纸,在墙壁上定位打孔。
- 2 在打孔位装入塑胶膨胀螺母(包装自带),使用两枚自攻螺丝(包装自带)固定安装底座。
- 3 按照安装底座上的“CLOSE”方向旋转探测器,使探测器上的卡扣与安装底座上的卡槽完全扣合,完成安装。



■ 添加设备

方式一:扫描二维码添加

- 1 登录“萤石云视频”客户端,选择添加设备,进入扫描二维码界面。
- 2 扫描设备机身上的二维码,根据提示将探测器添加至网关(需连接网络)。



方式二:通过网关本地添加

- 1 将探测器靠近网关,根据网关用户指南操作,使网关进入添加模式。
- 2 长按探测器按键5秒,指示灯快速闪烁,进入配网模式。

*添加成功后网关会进行语音提示,也可通过APP查看到添加成功的设备;若绿灯持续快闪3分钟,表示添加失败。

*添加后如需删除设备,可任选以下一种方法清除探测器与网关间的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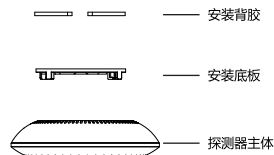
- 在APP中找到探测器并进入详情页,删除该设备。
- 长按探测器按键5秒,探测器恢复出厂设置,从网关中删除。

7 技术参数

项目	规格
型号	JT-CS-T8C-DG
产品执行标准	GB 15322.2-2019
适合气体类型	甲烷
通讯方式	ZigBee
工作原理	催化燃烧式
传感器寿命	5年
报警音量	70 dB ~ 115 dB@1 m (A计权)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测量范围	00.00 ~ 25.00%LEL
报警设定值	8%LEL
输出信号	1路电磁阀输出接口,1路排风扇输出接口
供电电压	AC 220 V
工作电流	≤ 250 mA
工作温度	-10°C ~ 55°C
工作湿度	≤ 93%(40°C、无凝结)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外形尺寸(直径×高)	85 mm × 27 mm

■ 安装方式2:背胶固定式

- 1 在安装底座上黏贴背胶。
- 2 撕开背胶,在墙面上固定安装底座。
- 3 按照安装底座上的“CLOSE”方向旋转探测器,使探测器上的卡扣与安装底座上的卡槽完全扣合,完成安装。



■ 报警消息推送

当探测器监测到以下异常事件时,会通过网关向APP推送消息。

- 燃气报警/报警恢复
- 设备离线
- 设备寿命倒计时提醒
- 设备故障

■ 远程消音

当探测器报警时,支持通过APP对该探测器远程下发消音指令。

■ 查看设备状态

通过APP查看探测器报警状态、故障状态、设备寿命状态、在离线状态、预热状态以及消音状态。

维护和保养

为了保证探测器正常工作,建议按下述方法进行维护与保养。

- 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正确安装、操作探测器。
- 禁止用非标准测试气体测试本探测器,高浓度的气体可能损坏探测器,并有爆炸危险。
- 传感器寿命到期后请及时更换探测器。
- 建议每月对探测器进行自检:即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按一下自检/消音按键,确保探测器能正常工作;声、光报警。
- 建议每季度清洁探测器外壳,清理探测器出气口的灰尘及油污,确保探测器进气管通畅,报警声正常。清洁时宜用半干毛巾,不能用酒精、香薰水等化学溶剂或很粗的毛巾清洗。
- 建议每年对探测器进行一次校校。
- 校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且必须在有标准气体及标准校准工具的情况下进行,请勿擅自操作。

限制元素或元素标识表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限制物质或元素标识表

部分名称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限制物质或元素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金属部件	×	0	0	0	0	0	0	0
塑料部件	0	0	0	0	0	0	0	0
玻璃部件	×	0	0	0	0	0	0	0
线路板	×	0	0	0	0	0	0	0
电源(如果有)	×	0	0	0	0	0	0	0
附件	×	0	0	0	0	0	0	0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2014 的规定编制。

0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符合 GB/T 26572-2011 规定的限量要求。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2011 规定的限量要求,且目前业界没有成熟的替代方案,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环保要求。

本产品超过使用期限或者经过维修无法正常工作后,不应随意丢弃,请交由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正确的方法请咨询国家或当地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定。

